

附件 3

2023 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计划申报指南

一、科技成果转化示范

(该指南在线填写“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 张文 028-86717490, 李雨静 028-86723913)

——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实施, 支持不少于 100 项新技术、新工艺、新专利等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带动企业加大投入, 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 形成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新动力。

——资金支持方式和支持经费

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每项支持经费不超过 100 万元。

——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支持方向和重点

(一) 电子信息。

1. 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重点支持人工智能芯片、通信与射频芯片、存储芯片、物联网芯片、功率芯片、封装测试、化合物半导体、超高清显示、柔性显示、激光显示、微显示的关键技术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2. 基础软件与工业软件。重点支持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分布式数据库、中间件、语言处理系统等基础软件, 以及研发设计类和生产控制类的工业软件关键技术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3. 人工智能。重点支持计算机视觉、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多模态智能、跨媒体智能、大数据智能、群体智能、混合增强智能、自主智能、自动推理的核心技术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4. 信息安全。重点支持通信保密、同态加密、分布式一致性、去中心化网络、大规模数据容错、敏感数据检测、多方安全计算的关键技术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5. 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制造、金融、政务、公共

安全、旅游、教育、传媒、文创、环保、交通、医疗康养、物流领域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二）装备制造。

1.智能装备。重点支持高端制造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及其关键功能部件、智能机器人及其关键部件、增材制造装备及其应用系统、高性能智能柔性加工装备、智能成套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装配/检测智能化成套装备、先进电力装备与核电装备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2.轨道交通。重点支持新型轨道交通系统技术及关键装备、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障技术装备、轨道交通关键施工技术装备、轨道交通运输防疫系统及应用、轨道交通节能技术装备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3.航空与燃机。重点支持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整机及关键部件、民航大部件及航空航天关键复杂结构件、机载和航电设备系统、无人机整机及应用服务、航空维修及再制造、机场地面设备和空管设备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4.新能源与智能汽车。重点支持新能源先进整车、氢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新能源与智能汽车电机、电控、动力电池、充电桩等关键部件设计与制造、智能驾驶智能网联及车身轻量化技术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三）绿色低碳。

1.先进材料。重点支持高性能碳纤维、功能性特种纤维、石墨烯、新型二维材料、钒钛复合材料、稀土功能材料、智能与自修复材料、循环回收高分子材料、新型电子功能材料、发泡型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生物材料、光学薄膜材料、新型功能陶瓷材料、新型节能环保新材料、动力电池材料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2.生态环保。重点支持碳减排、碳捕集、碳封存和碳利用技术及装备、森林草原防火技术及装备、工业气体净化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及装备、废水超低排放与深度处理回收技术及装备、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术及装备、生物环保治理技术及装备、生态环境修复技术及装备、低品位余热利用关键技术及装备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3.清洁能源。重点支持高效风力发电关键装备及风电智能集成化控制系统、高效光伏电池及组件生产等关键核心技术装备、生物质能源发电技术与装备、制氢与储氢技术与装备、高效动力电池材料与器件、战略矿产综合利用技术及装备、深层固液相钾锂资源高

分辨识别及梯级利用技术、低成本大规模电化学储能技术与器件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4.绿色化工。重点支持新型高效催化剂、绿色化工新工艺、低品位矿产资源高效全元素利用、工业固废/副产物高值化利用、先进智能化工控制技术及系统、生物降解塑料、生物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四）医药健康。

1.生物药物。重点支持抗击和防范新冠肺炎药物、抗体偶联等治疗性抗体药物、重要生物威胁病原体疫苗、多联多价基因工程等新型疫苗、蛋白质和多肽药物、血液制品的示范应用或产业化。

2.化学药物。重点支持抗肿瘤药物、抗炎抗病毒药物、心脑血管药物、中枢神经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的示范应用或产业化。

3.现代中医药。重点支持中医防疫、大健康产品、川产道地药材规范化种植与综合开发，中药新药与中医医院制剂的示范应用或产业化。

4.医药装备。重点支持创新型医学设备、医疗器械、生物医学材料、诊断试剂、药物制造装备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五）现代农业。

1.重点支持地方特色粮油、果蔬、林竹、畜禽、水产、家蚕方面新品种、新技术、智能农机新装备、设施农业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2.重点支持地方特色粮油、茶叶、果蔬、林草、畜禽、中药材、水产、家蚕方面绿色储运保鲜、烘干冷链物流、提质增效加工关键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及产业化。

3.重点支持川酒、川菜、优势特色酿造发酵调味品食品、糖果糕点、食品饮料方面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及产业化。

——有关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是在四川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重点支持高新区企业牵头，与高校院所产学研联合申报，具有独立法人的高校、科研院所作为技术依托的合作单位参与项目实施，须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且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

（二）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良好的资金筹措能力。申报企业自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 1:1，上年度销售收入应达到 800 万元以上，项目实施期预计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2000 万元

以上。

（三）申报企业需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

（四）转化成果必须是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发明专利（含国际 PCT 专利、植物品种权，生物医药成果可放宽至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获市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的科技成果、或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研发计划验收通过后的项目成果、或取得特殊行业准入证书。

（五）转化成果应已完成研发且进入中试或熟化阶段，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

（六）申报企业须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申报单位对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真实性负责）。

二、科技金融融资成本补助

(该指南在线填写“四川省‘天府科创贷’融资成本补助项目申报书”或“四川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债权融资补助项目申报书”或“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王定川 028-84446659,028-86782629)

——总体绩效目标

以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为目标,着力支持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和信用获得“天府科创贷”融资支持,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贷款、担保、融资租赁等方式获得债权融资;引导创投机构投资我省科技型企业,鼓励科技型企业获得创投机构投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压力,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金融服务创新体系,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资金支持方式和支持经费

(一)四川省“天府科创贷”融资成本补助。

1.支持对象。获得“天府科创贷”融资支持并结清贷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2.支持方式。采取后补助的方式予以补助。对获得“天府科创贷”融资支持产生的贷款利息、担保费、保险费、信用评级费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予以补助。

3.支持经费。

(1)贷款利息补助:对获得银行贷款的企业,按贷款协议签订时1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实际发生的利息额的最高50%比例、每户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给予补助。

(2)担保费补助:对通过担保方式获得贷款的企业,按每笔贷款实际发生担保费用的50%、每户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给予补助。

(3)保险费补助:对通过保险方式获得贷款的企业,按每笔贷款实际发生保险费用的50%、每户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给予补助。

(4)信用评级费补助:对获得信用贷款而进行的信用评级费用,按其实际发生额的50%、每户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5万元给予补助。

(5)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补助:对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而进行的评估费用，按其实际发生额的 50%、单笔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每户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给予补助。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债权融资补助。

1. 支持对象。获得银行贷款、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债权融资服务，且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上注册，并获得 2021 年或 2022 年有效评价入库登记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 支持方式。采取后补助方式，并根据资金预算择优支持。

3. 支持经费。

（1）对获得银行业金融机构、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其实际发生利息的一定比例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对以通过担保方式获得银行贷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不超过其实际担保费支出的 5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给予补助。

（3）对以债权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研发、设计、检测等设备、器材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不超过其实际年租赁费的 1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给予补助。

（4）申报单位申请银行贷款补助方式的，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实际发生利息不得低于 20 万元；申请融资担保补助方式的，担保费用不得低于 10 万元；申请融资租赁补助项目方式的，年租赁费用不得低于 50 万元；申请科技小贷补助方式的，贷款金额不受限制，但企业所获贷款的科技小额贷款公司须为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复试点的 7 家，包括：成都高新锦泓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成都高新高投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成都温江兴文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成都青羊正知行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成都崇州合力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绵阳游仙国汇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坤科技小额贷款公司。

（三）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项目。

1. 风险补助。

（1）支持对象。投资四川境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在川创业投资机构，包括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等。

①创业投资企业。指具有投融资功能，主要从事创业投资活动，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a. 在四川省境内经工商注册登记。

b.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前注册成立。

c.实收资本（或出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出资人首期出资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所有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出资。

d.所投企业为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上注册，获得 2021 年或 2022 年有效评价入库登记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机构）。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a.在四川省境内经工商注册登记。

b.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前注册成立。

c.实收资本（或出资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d.管理的创业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e.所投企业为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上注册，获得 2021 年或 2022 年有效评价入库登记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支持方式。采取后补助方式，并根据资金预算择优支持。

（3）支持经费。

①创业投资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 5%给予后补助，单个创业投资企业不超过 300 万元。

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机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 2%给予奖励，单个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机构）不超过 100 万元。

2.投资保障。

（1）支持对象。在四川省境内经工商注册登记，获得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并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上注册，获得 2021 年或 2022 年有效评价入库登记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支持方式。采取后补助方式，并根据资金预算择优支持。

（3）支持经费。按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投资额的最高 5%比例，不超过 200 万元进行补助。

——实施周期

（一）四川省“天府科创贷”融资成本补助。

申报单位获得“天府科创贷”融资支持并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结清贷款。已获得四川省“天府科创贷”融资成本补助的贷款不再补助。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债权融资补助。

申报单位于近两年（2020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获得债权融资（以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融资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对其 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担

保费、融资租赁费进行补助。已获得 2022 年四川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债权融资补助的单位不再补助。

(三) 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项目。

创业投资机构直接投资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投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的投资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支持方向和重点(含考核指标)

重点支持一批获得“天府科创贷”融资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银行、科技小贷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债权融资服务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落户四川、开展投资活动的创投机构和获得投资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有关要求

(一) 申报材料。

1. 四川省“天府科创贷”融资成本补助项目。

(1) 《四川省“天府科创贷”融资成本补助项目申报书》。

(2) 有银行签章的借款合同、银行实际放款凭证、付息凭证、贷款结清凭证;委托担保合同、保费发票;保险合同、保费发票;信用评级合同、评级费发票;知识产权质押评估合同、评估费发票等原件。

(3) “天府科创贷”备案函。

2. 科技型中小企业债权融资补助项目。

(1) 《四川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债权融资补助项目申报书》。

(2) 有银行签章的借款合同、银行实际放款凭证、对应的付息凭证;委托担保合同、保费发票;融资租赁合同、有银行签章的租金付款凭证等原件。

(3) 2021 年企业财务年报(电子税务局下载), 2022 年 1-7 月企业财务季报(电子税务局下载)、月报。

(4) 有效期内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支撑材料。

(5) 申报书填报内容相关支撑材料。

3. 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项目。

(1) 风险补助。

① 《2023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项目风险补助申报书》。

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

③ 2021 年企业财务年报(电子税务局下载)。

④投资协议、被投资企业银行进账单、被投资企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包括：工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注册资金变更，章程修正案变更，股权变更等）。

（2）投资保障。

①《2023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项目投资保障申报书》。

②2021年企业财务年报（电子税务局下载）。

③投资协议、企业银行进账单、记账凭证、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包括：注册资金变更，章程修正案变更，股权变更等）。

④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支撑材料。

⑤企业用于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项目支出相关支撑材料。

（二）其他要求。

1.申报单位只能选择“四川省‘天府科创贷’融资成本补助项目”“四川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债权融资补助项目”“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项目”中的一类进行申报，不得同时申报。其中，四川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债权融资补助项目，只能选择以获得银行业金融机构、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债权融资服务的其中一种支持方式进行申报。

2.申报单位用单位账号登陆，在线填写申报书（所有盖章部分及附件材料扫描后在线上传）。申报四川省“天府科创贷”融资成本补助在“天府科创贷”管理服务平台（<http://loan.istisc.cn>）在线填写申报书。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债权融资补助项目和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项目在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202.61.89.120/>）在线填写申报书。

三、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该指南在线填写“四川省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请书”。

指南咨询：蔡文开 028-86783713)

——总体绩效目标

2023 年度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绩效目标：示范推广新品种 20 个，转化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 25 项（个），建立科技示范基地 30 个，培育示范企业 20 家。

——资金支持方式和支持经费：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按照重点、一般项目分类支持。重点项目每项支持经费不超过 100 万元，一般项目每项支持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重点项目支持示范转化覆盖面较广、经济社会效益较好的项目。一般项目支持有一定的示范转化覆盖面和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

——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 2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支持方向与重点：

(一) 农畜新品种及标准化种养殖新技术转化。围绕我省现代农业“10+3”产业，支持农作物及畜禽水产新品种（配套系）、生态高效种养殖新技术等科技成果的中试熟化和产业化示范。重点支持：

1. 优质、抗病虫害、抗逆、高产新品种：粮油作物突破性新品种、经济作物突破性新品种、林竹突破性新品种、畜禽水产突破性新品种（配套系）、育种关键共性技术等。

2. 规模化良种生产与繁殖新技术：良种快繁技术、新品种标准化和规模化高效生产与测试技术、种子加工与质量控制技术等。

3. 种养殖新技术：作物优质丰产栽培技术、节本增效种植技术，畜禽水产健康养殖技术、生态高效养殖技术，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土壤地力培肥技术、农业减污降碳技术、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等。

(二) 农机装备及设施成果转化。围绕我省现代农业“10+3”产业，支持农机新装备、农业新设施等科技成果的中试熟化和产业化示范。重点支持：

1. 粮油作物生产机械：粮油作物生产各环节新设备、新设施，农

业废弃物利用新设备、新设施等。

2.经济作物生产机械：经济作物生产各环节新设备、新设施，经济作物园区智能管控新设备、经济作物绿色储藏与烘干新设备、设施农业新装备等。

3.畜禽水产设施设备：畜禽水产养殖各环节新设备、新设施，畜禽水产养殖智能化环境管控新设备、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新设备、饲料（草料）生产加工新设备等。

——考核指标

（一）农畜新品种及标准化种养殖新技术转化。

重点项目：示范新品种1-2个，推广生态高效种养殖技术1-2项，建立科技示范基地2个以上。主要粮油作物示范基地核心区面积300亩以上/个，培育示范企业1家/个，辐射带动6000亩，促进核心区农民年人均增收1000元；特色经济作物示范基地核心区面积200亩以上/个，培育示范企业1家/个，辐射带动4000亩，促进核心区农民年人均增收1500元；畜禽水产示范基地：猪年出栏4000头以上/个、羊年出栏2000只以上/个，牛年出栏200头以上/个，家禽、兔年存（出）栏2万只以上/个，特色水产等养殖核心区示范水面100亩以上/个，培育示范企业1家/个，辐射带动：猪年出栏20000头以上、羊年出栏10000只以上，牛年出栏1000头以上，家禽、兔年存（出）栏10万只以上，特色水产水面500亩以上，促进核心区农民年人均增收1500元。示范基地核心区资源利用率明显提高，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高于当地平均水平15%。

一般项目：示范新品种1个，推广生态高效种养殖技术1项，建立科技示范基地1个。主要粮油作物示范基地核心区面积150亩以上，培育示范企业1家，辐射带动3000亩，促进核心区农民年人均增收1000元；特色经济作物示范基地核心区面积100亩以上，培育示范企业1家，辐射带动2000亩，促进核心区农民年人均增收1500元；畜禽水产示范基地：猪年出栏2000头以上、羊年出栏1000只以上，牛年出栏100头以上，家禽、兔年存（出）栏1万只以上，特色水产等养殖核心区示范水面50亩以上/个，培育示范企业1家，辐射带动：猪年出栏10000头以上、羊年出栏5000只以上，牛年出栏500头以上，家禽、兔年存（出）栏5万只以上，特色水产水面250亩以上，促进核心区农民年人均增收1500元。示范基地核心区资源利用率明显提高，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高于当地平均水平15%。

（二）农机装备及设施成果转化。

重点项目：示范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 1—2 项(个)，建立中试基地 1-2 个、示范生产线 1 条以上，培育示范企业 1 家，推广大型农机 20 台(套)或中型农机 50 台(套)或小型农机 200 台(套)，设施农业核心区示范面积 200 亩以上。

一般项目：示范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 1 项(个)，建立中试基地 1 个、示范生产线 1 条，培育示范企业 1 家，推广大型农机 10 台(套)或中型农机 30 台(套)或小型农机 100 台(套)，设施农业核心区示范面积 100 亩以上。

——有关要求

（一）项目实行限额申报。成都市不超过 3 项，其他市（州）（含扩权县）不超过 2 项/市（州），由市（州）科技局负责统筹，其中：扩权县至少 1 项；四川农业大学、省农科院各不超过 4 项，其他中央在川、省级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各不超过 2 项；市（州）级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各不超过 1 项。

（二）在评分相同或相近的情况下，优先支持我省现代农业“10+3”产业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同时，适当平衡在不同区域、不同领域实施转化的项目。

（三）项目拟转化的科技成果原则上是近 5 年（2018 年以来）形成的成果，技术水平达国内先进及以上。涉及需要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成果，必须经过省以上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法定资质机构审定或出具有关检测证明及科技成果评价。

（四）申报单位为在四川省内注册的、具有从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业绩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独立法人单位。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所列合作单位均需在申报书相应位置加盖公章。

（五）申报单位拟转化的科技成果不应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 1:1，并出具自筹配套资金承诺书。项目申报企业 2021 年度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0%。申报企业（转制院所除外）有逾期未完成验收的项目，不予支持。

（六）项目申报材料包括《四川省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请书》《四川省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附件。申报材料要求一式两份（上报材料不退还，请申报人和申报单位自行留档）。申报材料附件主要包括：

1.成果证明（下列主要成果类型需提供证明材料）：

——新品种：审定（认定、登记）证书，或同等效力的证明（转

基因品种需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及品种审定证书)；

——新兽药：安全性评价与药效试验报告；

——疫苗：临床试验批件；

——新农药（含植物生长调节剂类）：农药登记证书及田间试验报告、安全性评价报告；

——饲料添加剂：安全性评价报告；

——新肥料：肥料登记证书及田间试验报告、肥料检测报告；

——机械类：样机检测报告与其他证明文件；

——仪器类：样机检测报告与其他证明文件；

——其他能证明成果情况的材料：认定证明、专利证书、品种权证书、版权证明、科技成果评价证明。

2.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使用证明相关文件（如：专利证书、品种权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技术转让合同或协议等）。

3.审计报告与财务报表。企业牵头申报的，需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附注）及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事业单位牵头申报的，需提供2021年度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等）。财务审计报告各页均需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会计报表各页均需加盖申报单位财务专用章。